**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营口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期绩效考核及项目第三方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YKSGZC2020038**

**编制单位：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一、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合同签订至营口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期完成竣工验收，营口市市区

二、付款方式：营口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期完成竣工验收，提交完整项目分析报告成果文件后10日内付清。

三、服务内容，包括数量、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绩效考核咨询服务

以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建设期绩效考核的相关内容为基础，开展下列工作：

（1）制定建设期绩效考核流程及时间计划安排；

（2）对建设期项目质量验收、工期、环境影响、安全生产、应急处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3）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在概算范围内聘请专家做出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

（4）梳理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建设期绩效考核的实施主体、参与单位、考核时间、考核次数、绩效考核标准、考核方法、绩效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按效付费方式等；

（5）配合考核监管方核算建设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并重新核算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

（6）出具建设期绩效考核报告，并协助住建局上报财政部门备案。

2、项目第三方管理咨询服务

（1）依据特许经营协议，配合住建局完成日常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等把控工作。

（2）配合住建局完成项目投融资监管，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行为是否构成违约行为进行初步判定，协助住建局审核建设期内住建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

（3）配合住建局完成建设期内向政府请文或向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发函的起草工作。

（4）根据项目最终决算审计投资（政府职能部门认定价格）配合住建局或政府指定的其他职能部门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初始调价工作。

（5）在建设期结束后，向住建局提交完整项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期总体评价分析）。

四、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满足国家、省及行业要求。

五、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

他标准、规范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

六、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要求长期驻项目所在地办公。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满足国家、省及行业要求。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满足国家、省及行业要求。